

#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190号

## 河北北方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的质量监督，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风，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南V1.0—2019修订版》《河北北方学院（部、系）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河北省教育厅学位办关于学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北北方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即非脱产成人专升本学生）实施科学教育方法使其养成科学思维，初步学会应用科学研究基本方法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是学术论文的一种形式。

## 第二章 毕业论文的目的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专升本学生在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通过大量的思维劳动而提出学术性见解或结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的科学研究、科学试验成果的书面报告，具有一定的独创性的理论型、实验型、描述型的论文。通过毕业论文的撰写过程，培养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探求未知的科学精神，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素养以及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通过毕业论文，学生应初步具备选题、文献检索、撰写综述、课题设计与实施、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与统计分析、分析研究结果和撰写论文的能力。

## 第三章 毕业论文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的组织与管理工作由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总体负责实施，各教学点具体落实，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学生具体遵照执行。

## 第五条 学院工作职责

1. 成立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学科管理人员认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学科；
2. 学院以学校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为指导，制定继续教育专升本学生的毕业论文基本要求、评分标准等管理细则；
3. 遴选并安排指导教师审定和落实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题、开题、查重、集中答辩、成绩评定、优秀论文评选、毕业论文存档上报等工作；
4.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和建设，要求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检查与审核。通过计算机辅助审查和专家复审等形式，规范毕业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及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工作职责

1. 教学点根据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对毕业论文撰写工作安排，及时通知学生毕业论文相关工作要求。
2. 督促学生及时选定指导教师，保证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各阶段任务，按期提交符合毕业要求的毕业论文。
3. 整理本教学点学生的毕业论文材料，并交河北北方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 第四章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七条** 明确继续教育专升本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职责，建立对指导教师工作的检查机制。

**第八条** 指导教师必须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掌握有关资料，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第九条** 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都应有确定的指导教师全面负责。学生可选择校内或校外的指导老师，指导教师应该由治学严谨、工作踏实，并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学生了解题目的任务、目的、要求及全部工作内容，填写相应表格等文书；

2. 充分发挥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在指导方法上应着眼于能力的培养，启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注意保护和支持学生的创造精神，鼓励学术讨论；

3. 对学生提出的总体方案、计算方法、实验方案的选择、所做的理论、实验分析的结论、外文译文等应做必要的审查、给予认真负责的指导；

4. 负责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定期检查学生论文的进度及质量，对学生重大原则性错误必须及时指出，对学生论文内容的真实性、严谨性负责；

5. 指导学生按要求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论文完成后监督学生按学校要求对论文进行查重，并给出论文成绩。填写《毕业论文

评审表》，评语的书写要客观公正，体现毕业论文的真实水平。要对申请学位的学生，进行答辩指导。

6.为确保毕业论文工作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人。

**第十一条** 作为教学任务，继续教育学院对校内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记载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给予报酬。

##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不得弄虚作假，不准抄袭、剽窃他人的论著或成果，凡有以上现象者，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论文成绩按零分处理，已经成绩评定者，成绩作废。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论文工作时间要求完成各环节任务，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的进展情况，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独立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四条** 论文撰写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 第六章 论文选题及开题

**第十五条** 论文选题，应体现培养学生在临床实践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宗旨。

**第十六条** 论文选题应与科研、生产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选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难度及合适的工作量，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

**第十七条** 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也可由学生提出并经指导教师认可。要求每人一题，独立完成。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由指导教师审核和填写意见。

**第十九条** 论文开题报告的格式原则上必须包括以下基本信息：学生的姓名、学号、专业；指导教师的姓名、职称；论文题目、研究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和方法、指导教师对开题报告的意见、指导教师签名和时间。

## 第七章 论文撰写要求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要求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数据真实，结构安排合理，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全文要求打印，图表尽量用计算机绘制。

**第二十一条** 撰写格式原则上参照《河北北方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毕业论文撰写规范》撰写。

## 第八章 论文检测与审查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完成后，论文指导教师要对论文进行指导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重复率一般应低于30%。凡抄袭、造假者，视情节轻重按违纪或作弊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论文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成绩评定，检测不合格的论文按不及格处理。

### **第九章 论文总结、资料保存和成果处理**

**第二十五条** 论文工作结束后，学院于学期结束前进行工作总结并将有关材料留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归档内容是指学生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终稿和查重报告等资料，永久保留。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要注意发掘论文成果的经济效益，努力使成果科技转化。未经指导教师和有关部门同意，学生不得将论文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向外扩散，也不得将论文自行发表。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北方学院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明月三十天